

**2025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
级评定及工程验收采购服务**

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4514002886003033001）

招 标 人：宁明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0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0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0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0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0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025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工程验收采购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4514002886003033001

1. 招标条件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代理的 2025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工程验收采购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崇左市宁明县各乡镇。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宁明县, 2025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 个, 划分为 18 个单位工程（18 个标段），分布在亭亮镇安农村、那潭村, 寨安乡板亮村, 城中镇怀利村, 那堪镇那钱村、百六村, 明江镇百泉村、祥春村、洪江村, 明江镇安马村、利江村, 项目面积 5.1 万亩（其中新建 3.1 万亩, 改造提升 2.0 万亩），项目概算总投资 15682.74 万元。

预算金额：190.9 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招标范围：2025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工程验收采购服务，包含 1. 工程复核：（1）现场复核工程数量和质量；（2）出具工程复核报告和复核图；（3）完成工程复核的其他事项。2.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1）耕地质量调查、土壤检测、等级评定；（2）出具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验收报告；（3）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验收其他事项。3. 工程验收服务：（1）组织县级初步验收并编制县级完工验收报告；（2）配合做好市级竣工验收；（3）竣工资料归档及上图入库；（4）完成项目验收规定的其他事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备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通过省级（自治区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检验与评定相关要求的供应商，且在人员、信誉、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份额 100%。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

6.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系统提交，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网上发布。(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

8. 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 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 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8.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 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 (IE11 版本) 打开登录页面 (登录地址: <http://219.159.240.111: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 操作流程详见: “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 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 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219.159.240.111: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 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8.3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 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 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 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南华街 138 号

邮编: 532500

联系人: 许工

电话: 0771-8621090

9.2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 3 号金源城金源悦府 35 号楼 405 号房

邮编: 530000

联系人: 黄利娜

电话: 18907712129/0771-3947119

E-mail: 2187347598@qq.com

交易服务部门: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 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 0771-862109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崇左市宁明县城南镇南华街 138 号； 联系人： 许工 电话： 0771-86210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 3 号金源城金源悦府 35 号楼 405 号房 联系人： 黄利娜 电话： 18907712129/0771-39471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工程验收采购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崇左市宁明县各乡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宁明县, 2025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 个, 划分为 18 个单位工程 (18 个标段), 分布在亭亮镇安农村、那潭村, 寨安乡板亮村, 城中镇怀利村, 那堪镇那钱村、百六村, 明江镇百泉村、祥春村、洪江村, 明江镇安马村、利江村, 项目面积 5.1 万亩 (其中新建 3.1 万亩, 改造提升 2.0 万亩), 项目概算总投资 15682.74 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5682.7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5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工程验收采购服务, 包含 1. 工程复核: (1) 现场复核工程数量和质量; (2) 出具工程复核报告和复核图; (3) 完成工程复核的其他事项。2.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1) 耕地质量调查、土壤检测、等级评定; (2) 出具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验收报告; (3) 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验收其他事项。3. 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验收服务：（1）组织县级初步验收并编制县级完工验收报告；（2）配合做好市级竣工验收；（3）竣工资料归档及上图入库；（4）完成项目验收规定的其他事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and 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条件：具备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通过省级（自治区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检验与评定相关要求的供应商，且在人员、信誉、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2~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业绩要求：无要求。 4、信誉要求： （1）最近三年内（开标之日前三年）不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受惩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②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犯罪、行贿记录； （3）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人员要求： 拟投入管理人员中必须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或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的专业人员，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 6、其他要求： （1）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够 3 家时须重新进行招标。 （3）招标人的其他约定：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必须附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按投标人须知总则 1.4.3 执行。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对澄清的确认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无需确认。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修改公告，但不指明修改问题的来源。
2.3.2	投标人对修改的确认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无需确认。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总则 3.1.1 执行。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简易计税法 ☒ 一般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 采用货币报价 ☐ 采用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90.9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本预算价为总价承包金额，已包含完成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费、工程验收服务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服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缴纳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采用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且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出。 全 称： 账 号： 开户行：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如多标段且多投一中或多投多中时应注明按标段缴纳）。 注：在转账底单的附言中须注明 项目（项目名称，可简写） 标段投标保证金。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将纸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采用线下开标（非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会上把银行保函原件交由招标人保管。 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登录平台系统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费用应使用其基本账户支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自 2022 年 6 月以来）， 以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自 2022 年 6 月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 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电子印章。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包装、密封	☒ 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 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方式: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和以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xxx 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现场提交地点: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则无需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 在网上开标室参与开标的投标单位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多标段时, 标段开标次序: 按随机顺序开标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含技术类和经济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前当天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水利评标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 3 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履约担保 ☐ 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8001 0315 8600 019，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秀厢支行】
10.1	类似工程项目的要求	类似工程项目指 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或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或工程验收等服务，需提供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或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或工程验收等服务项目业绩（以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10.2	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投标保函原件（如有）。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函原件（如有）。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4	招标文件费用	免费下载
10.4(1)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备注：右栏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加密格式 (*.GXTF)、未加密格式 (*.NGXTF) 投标人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参加现场或网上开标，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投标人有关 犯罪记录信息核实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根据需要按有关法定程序核实。
10.6	招标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释。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文件内容，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招标人需要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采购人”“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评标资料封存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应当按照规定封存评标资料。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

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对澄清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对修改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具体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完整有效材料（格式详见投标须知附件）和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准时参加。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完整材料或未按时到会的，招标人可将其视为未参加现场开标。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网上开标室（<http://219.159.240.111: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完成签到。未按时完成签到的，招标人可将其视为未参加网上开标。

既不参加现场开标也不参加网上开标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19.159.240.111: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提出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人同意并向招标监督部门报告后，可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4.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人同意并向招标监督部门报告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如投标人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3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诚信库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若是网络原因或者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继续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 期限	资质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见证人：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发送至_____ (电子邮箱)。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编号：_____
三、招标方式：_____
四、评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公示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评标结果：

第一中标候选人：____，资质等级：____
投标报价：____
服务期限：____，评标情况（最终评审得分）：____
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
资格审查业绩：____
获得加分的业绩：____
获得加分的奖项：____

第二中标候选人：____，资质等级：____
投标报价：____
服务期限：____，评标情况（最终评审得分）：____
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
资格审查业绩：____
获得加分的业绩：____
获得加分的奖项：____

第三中标候选人：____，资质等级：____
投标报价：____，
服务期限：____，评标情况（最终评审得分）：____
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
资格审查业绩：____
获得加分的业绩：____
获得加分的奖项：____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对以上三个中标候选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必须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对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或不符合规定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异议受理部门：____ 联系电话：____

八、联系事项：

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带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公示

*****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招标编号：_____
三、评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公告发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标结果
中标人名称：_____
资质等级：_____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一般规定	1. 评标委员会不设专业评审小组。 2. 评审开标会确定的所有有效文件。 3. 形式评审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投标无效，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中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记名表决同意，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评标办法	1.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基准价，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按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进行计算。 3. 投标人报价得分，按评分办法前附表 2.2.3 和 2.2.4 (3) 进行计算。 4. 详细评审要求 (1) 第一步，评审技术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认真评阅所有参加评审的技术服务方案后个人独立评分，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为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资信业绩。 (3)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其他因素。 (4) 第四步，计算投标报价人得分。 (5) 第五步，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分 A: 20 分 技术分 B: 70 分 投标报价 C: 10 分 A+B+C=10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分 A	业绩分	10.0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前近 3 年内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的，每个有效 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综合实力分	10.0	投入管理人员中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或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初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或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0.8 分，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或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必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2.4(2)	技术分 B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15.0	优：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内容总体思路清晰，重点、难点突出，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设计运用的技术标准 和规范准确合理的得 15 分； 良：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内容总体思路较清晰，重

				点、难点较突出，能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设计运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较准确合理的得 10 分； 中：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内容总体思路一般，有重点、难点分析，能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一般： 投标人能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对项目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的得 3 分。
		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15.0	优：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对采购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可行，提出的设计建议方案，能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且实施方案优良的得 15 分； 良：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分析较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较科学、合理，对采购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可行，提出的设计建议方案，能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且实施方案良好的得 10 分； 中：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一般，分析较全面，技术处理措施较合理，对采购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一般，提出的设计建议方案，一般的得 7 分； 一般：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有表述，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关键技术提出认识与对策措施，能够提出的设计建议方案的得 2 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5.0	优：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准确、无误，人员、设备投入充足，对项目计划合理的得 15 分； 良：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较准确、基本无误，人员、设备投入较充足，对项目计划较合理的得 10 分； 中：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一般，无较大错误，人员、设备投入一般，对项目计划一般的得 7 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及项目计划安排有描述并进行分析，有人员、设备计划投入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15.0	优：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 良：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 10 分； 中：投标人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7 分；

				一般：投标人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5.0	优：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优势条件，对本项目提出优质后续服务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包含技术人员、设备物资安排等）合理安排，提供质量异常解决方案和紧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提供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良好的定期回访计划，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快速响应故障处理，方案优秀，各项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良：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包含技术人员、设备物资安排等）表述较清晰、完整，提供质量异常解决方案，有定期回访计划，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及时响应故障处理 方案良好，相应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 7 分； 中：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包含技术人员、设备物资安排等）比较完整，能提供简单的质量异常解决方案，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准时响应故障处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一般：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后续服务的安排和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2.2.4(3)	C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10.0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3.2.3		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 A+B+C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用网上开标的除外）。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评审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是否预留中小企业：_____ 预留份额：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的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 项 _____；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共分三次支付（1）预付款：乙方进场投入人员设备开展相关工作后，甲方预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进度款：乙方完成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县级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完成市级验收、竣工资料归档汇总后，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3）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后 15 日内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的 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付款方式节点将请款函与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递交给乙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5.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and 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崇左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

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

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共分三次支付（1）预付款：乙方进场投入人员设备开展相关工作后，甲方预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进度款：乙方完成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县级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完成市级验收、竣工资料归档汇总后，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3）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后 15 日内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的 1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

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 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1 项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质量检测要求。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一）工程复核 1、现场复核工程数量和质量。服务方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技施图、合同工程量清单、监理记录、竣工图等相关工程资料，复核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与设计（含变更）工程数量的差异，核实工程数量，并复核实际完成的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的合格质量等级。将复核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汇总成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意见，交由业主单位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复核再出具复核报告。 2、出具工程复核报告和复核图。以单位工程为单位出具《***工程复核报告》。2025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 个，划分为 18 个单位工程（18 个标段），应出具工程复核报告 18 个（同时提交纸质报告和电子版报告），一式三份。 3、完成工程复核的其他事项。 （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1、耕地质量调查、土壤检测、等级评定。根据自治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评定相关要求开展项目耕地质量调查、土壤检测、等级评定等工作。 2、出具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验收报告。按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出具《***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验收报告》，6 个项目，一式三份。 3、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验收其他事项。

		（三）工程验收服务 1、组织县级初步验收并编制县级完工验收报告。 （1）验收抽检。依据相关规定开展验收抽检工作，并根据验收抽检、工程复核报告等研判工程是否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对未达验收条件的，提出问题清单及整改要求，协助由业主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后才能进行工程验收。 （2）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根据《崇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细则》相关要求，收集项目各参建单位按验收工作细则要求提供的各项资料，并审核各参建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是否合规合格；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提交竣工资料齐全后，编制《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并形成整套的业主竣工资料（初审稿）。 （3）组织县级初步验收（包括外业验收和内业验收），结合现场检查及施工竣工资料，完成项目《完工验收报告》（正式稿）及相关完工验收资料收集归档。 2、配合做好市级竣工验收。按照市级竣工验收要求收集、审核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成果，协助业主迎接市局竣工验收。通过市局竣工验收后,及时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审定稿）提交给业主。 3、竣工资料归档及上图入库。项目竣工验收后，收集整理项目竣工上图入库所需资料、附件（包括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初验意见、竣工验收申请、建设后图片、项目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表、初验报告、空间位置红线范围图等）工程建设信息，在《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管系统》上图入库。 4、完成项目验收规定的其他事项。
4	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提供后续服务 12 个月以上。能承诺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3 小时内能到达服务现场。
5	其他工作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 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要求

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工程复核

1、**现场复核工程数量和质量。**服务方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技施图、合同工程量清单、监理记录、竣工图等相关工程资料，复核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与设计（含变更）工程数量的差异，核实工程数量，并复核实际完成的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的合格质量等级。将复核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汇总成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意见，交由业主单位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复核再出具复核报告。

2、**出具工程复核报告和复核图。**以单位工程为单位出具《***工程复核报告》。2025 年宁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 个，划分为 18 个单位工程（18 个标段），应出具工程复核报告 18 个（同时提交纸质报告和电子版报告），一式三份。

3、**完成工程复核的其他事项。**

（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1、**耕地质量调查、土壤检测、等级评定。**根据自治区高标准农田耕质量等评定相关要求开展项目耕地质量调查、土壤检测、等级评定等工作。

2、**出具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验收报告。**按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出具《***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验收报告》，6 个项目，一式三份。

3、**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验收其他事项。**

（三）工程验收服务

1、**组织县级初步验收并编制县级完工验收报告。**

（1）**验收抽检。**依据相关规定开展验收抽检工作，并根据验收抽检、工程复核报告等研判工程是否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对未达验收条件的，提出问题清单及整改要求，协助由业主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后才能进行工程验收。

（2）**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根据《崇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细则》相关要求，收集项目各参建单位按验收工作细则要求提供的各项资料，并审核各参建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是否合规合格；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提交竣工资料齐全后，编制《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并形成整套的业主竣工资料（初审稿）。

（3）**组织县级初步验收（包括外业验收和内业验收），**结合现场检查及施工竣工资料，完成项目《完工验收报告》（正式稿）及相关完工验收资料收集归档。

2、配合做好市级竣工验收。按照市级竣工验收要求收集、审核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成果，协助业主迎接市局竣工验收。通过市局竣工验收后,及时完善并形成整套业主竣工资料成果（审定稿）提交给业主。

3、竣工资料归档及上图入库。项目竣工验收后，收集整理项目竣工上图入库所需资料、附件（包括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初验意见、竣工验收申请、建设后图片、项目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表、初验报告、空间位置红线范围图等）工程建设信息，在《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管系统》上图入库。

4、完成项目验收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本预算价为总价承包金额，已包含完成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费、工程验收服务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服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3、其他要求：

（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 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文件。

（3）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 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4）验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必须派驻不少于 2 人到甲方所在地收集工程复核、新增耕地核定和耕地质量评定、工程 验收资料 and 提供工程管理和验收的技术服务(包括工程质保期内的工程管理和验收服务)。所派驻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且原则上每月必须在甲方所在地协助甲方工作不得少于 5 天，得到业主批准除外。

(7) 在合同期间提供 1-2 次和土地整治或项目管理有关的培训。

(8) 提供其他和工程复核、新增耕地核定和耕地质量评定、工程验收有关的所有服务和成果。

(9) 协助采购人对于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申请进行工程量复核，根据工程成交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核实产值、综合单价， 出具审核意见书，避免超报、谎报现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费用清单
- 六、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企业获奖情况表
 - (九)企业证书情况表
 - (十)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 (十一)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原件的扫描件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服务费用清单；
- （6）承诺书；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技术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 注册执业资格：	
2	服务期限	1.1.4.3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帐，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担保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支付你方；

（3）索赔通知书要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费用清单

(一)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_____。

(二) 服务费用清单 A (报价表)

服务费用清单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报价 合计				

六、承诺书

承诺书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自愿就参加上述合同工程的投标，并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弄虚作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 2.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适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 3.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 4.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及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 5.若我方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转包或挂靠，保证招标人免于承担因我方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和法律处罚，同意终止合同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 6.若我方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保证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照约定进行考勤。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 7.若我方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现场管理，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服从招标人驻现场代表的管理。
- 8.若我方中标，保证及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
- 9.我方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同意并由招标人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 10.我方对投标行为和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真实性予以承诺，并保证中标后严格履

行合同条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1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资质证书 2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填写本表，并注明联合体责任单位或成员单位。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

单位：人民币

元	年度	注册 资金	净资产	总资产	固定 资产	流动 资产	流动 负债	负债 合计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同时提供各自财务状况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和第10.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九) 企业证书情况表

证书名称

（十）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最近 3 年内（自___年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要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

注：投标人应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

（十一）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注：投标人应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及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广西）”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八、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兴致、规模、工作内容等具体情况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 三、服务依据、工作目标；
- 四、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五、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 六、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七、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八、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九、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九、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联合体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2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社保须附网上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截图）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广西、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的截图	
4	法律文书（如有）	
5	其它	
		

说明：（1）原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内容；（2）名称的顺序不变但可依据投标需要增减；（3）因未附全相应证件、证书而被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十、其他资料